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11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以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學生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及自律精神，型塑東中學生良好形象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引導學生積極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
參、選舉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透過全體學生選舉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。
- 二、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- 三、投票時間

(1) 高一高二：111 年 5 月 4 日(三)第 3 節 10:10~10:30

(2) 高三：111 年 5 月 4 日(三)中午 12:15~12:35

四、投票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五、有選舉投票權者：全體高中部在學學生。

六、選票全權由學務處於全校師生監督下製作，每張選票限圈選 1 組候選人，投票時請注意圈選於圈選格內，塗改、圈選不清、圈選超過 1 組，概以廢票論。

七、本次採聯名登記參選，相對多數制，正副會長可分屬不同班級。

八、候選人不可低於應選名額，若候選人僅有一組者，則改為同額競選制度。

九、若本次選舉期程結束未產生新任會長及副會長，則延長前任幹部任期，代理職務直至新任幹部交接為止，不得異議。

肆、候選人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於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- 二、高一上學期學期總成績須達 65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至登記截止日前，無小過或 3 支(含)以上警告處分〈已完成銷過後可算〉。
- 四、需自行籌組競選團隊，可跨班組成。
- 五、對校務推動有熱誠者，服儀整齊、品行優良，足為表率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6 日(三)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五)放學前。
- 二、報名資料：
 1. 紙本、電子檔報名表及個人照電子檔。
 2. 高一第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紙本資料。
- 三、需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文件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始完成報名，進入審查資格。經審查無誤後，即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四、電子檔請傳送至訓育組信箱 student2@mail.dghs.ptc.edu.tw

陸、被選舉者責任歸屬：

- 一、候選人應自行製作半開尺寸宣傳海報，並於111 年 4 月 21 日(四)放學前交至訓育組。將會公告於德馨樓公佈欄、學校網頁級學校臉書粉絲頁。
- 二、任期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當選人於正式交接 111 年 7 月 31 日前，應跟隨原任正副會長實施見習，遵從學校主管機關指示協助辦理、規劃校內各項學生相關活動，俾利傳承。
- 三、當選者應與現任學生會共同安排面試新任班聯會幹部時程，並告知訓育組，以利查驗。

柒、選舉期程規劃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備註
報名時程	111/04/06(三)~ 111/04/15(五)放學前	學務處 訓育組	1. 報名表亦可於學校首頁下載。 2. 繳交紙本與電子檔報名表及個人照電子檔。
候選人號次抽籤	111/04/18(一)12:30	學務處 訓育組	請候選人親自出席，未出席者由訓育組長代抽。
候選人號次公告	111/04/19(二)09:00	學務處	張貼於學校首頁、布告欄與粉絲頁。
候選人政見發表會	111/04/25(一)07:35	活動中心	每組 5 分鐘，可帶競選海報及團隊上台。
候選人競選宣傳	111/04/18(一)~ 111/05/03(二)	德馨樓	自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，入班宣傳請先經過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。
投票	111/05/04(三) 第三節與中午	各班教室	投票結束後，班長交回學務處。
開票	111/05/04(三) 17:30	學務處	由訓育組長及活動組長進行開票。
公告當選名單	111/05/05(四) 09:00	學務處	公告於學務處前、學校網頁、學校臉書粉絲頁、班聯會 IG 及臉書粉絲頁。
新舊任學生會交接	111 學年度第一次班週會	活動中心	

捌、候選人競選活動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競選活動時間：請利用 111/04/18(一)~111/05/03(二) 下課間及中午用餐時間進行競選活動，務必尊重其他候選人。若有要張貼相關宣傳品，請務必經過訓育組審核蓋章後才能張貼。所有競選活動皆於 111/05/03(二)放學前 截止，當天放學後務必將所有張貼宣傳品移除。有違反校規及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或言語者，經學務處查核屬實，得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請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以不干擾同學上課為原則，並於課餘時間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三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禁止任何競選活動。
- 四、進入他人教室，需先徵求該班老師或同學們同意，並請注意禮節。
- 五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於 111/04/25(一)高中部朝會 舉辦，請各組候選人準備 5 分鐘政見發表。

玖、完成報名手續等同同意本辦法，並全權交由學務處協助辦理與指導。

壹拾、如有任何爭議，學務處保有最終決定修訂與解釋之權利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會員大會訂定陳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